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收購目標公司  
華潤收購事項之更新資料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本公司、Pinyu(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Pinyu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權益，代價為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為不少於1,240,424,776港元，而該代價將根據標的權益的估值予以調整。代價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50港元向賣方發行至少130,571,029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的數目亦將根據標的權益估值予以調整。標的機構為三級醫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45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預期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構成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股東批准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買賣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仍然有待訂約方磋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戰略合作及背景

作為中國乃至未來全亞洲規模最大的醫療服務產業集團、中國醫療體系全面深化改革的先行者、以及中國公立醫院公私合營模式改革的開創者，本公司在已有醫院網絡規模及優勢產業資源的基礎上，通過與賣方的長期戰略合作，將進一步完善醫療服務產業結構、延伸醫療網絡規模，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醫療服務集團。雙方更將在未來進一步在醫療機構管理、醫療技術交流、醫療資源共享等多方面深入合作，發揮彼此產業優勢，全面優化雙方業務結構形成協同效應，以求持續長遠發展，通過共同推動醫療服務產業的發展實現社會價值。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Pinyu(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Pinyu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權益，代價為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 條款書

條款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訂約方： 賣方(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  
Pinyu，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

根據條款書，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Pinyu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權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為不少於1,240,424,776港元，而該代價將根據標的權益的估值予以調整。代價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50港元向賣方發行至少130,571,029股代價股份償付，而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代價股份的數目亦將根據標的權益的估值予以調整。倘若股份乃於除權除息後買賣，發行價應相應調整。130,571,029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6%；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54%；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華潤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5%。

發行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1.78港元折讓約19%；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16港元折讓約15%；及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0.96港元折讓約13%。

代價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包括：

- (a) 標的機構之財務表現及市場地位；
- (b) 標的機構業務之龐大增長潛力；

(c) 標的機構之資產價值；及

(d) 收購事項能擴大本集團醫院網絡之認知戰略價值。

### 買賣合同及獨家性

賣方已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以供於條款書日期後180日內或訂約方可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訂立最終有條件買賣合同，進一步訂明訂約方將協定之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

### 後續資產注入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賣方可進一步向本公司注入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有關詳情將於最終買賣合同進一步協議。

賣方亦可於未來向本公司注入其他醫療相關資產，而有關事宜將由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及磋商。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已經就收購事項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c) 已經獲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之承諾

除非獲得賣方另行書面同意，本公司承諾，自條款書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其(i)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過程進行其業務；及(ii)除華潤收購事項及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外，將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之任何收購、資產出售或成立合營企業，或將會導致發行或出售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交易。此外，本公司承諾於上述期間促使其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提名董事

於完成後，賣方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惟董事會成員總人數將不會超過十二名。

## 約束力及終止

上文所指有關代價、注入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獨家性、本公司之承諾、提名董事及保密性的條款書條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賣方與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買賣合同，則條款書將告終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預期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構成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醫院集團之一，由本集團於京津冀地區擁有或運營的醫療機構達60家，開放床位約有5,780張，包括三家三級醫院、六家二級醫院及九家一級醫院。本集團的網絡醫院及診所提供自社區衛生至基本預防保健及急症診療的醫療服務。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醫療服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多元化集團，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轄下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兩間附屬公司，並為標的機構的發起者及運營商。標的機構為三級醫院，約有700張床位，標的機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45百萬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與賣方長期戰略合作的重要一步。完成收購事項後，賣方作為醫療服務行業最大型的國有企業之一，將成為本集團股東及重要戰略合作夥伴。本次合作對整合本集團及中信醫療相互間的優勢資源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更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醫院網路的擴張與發展。在本次合作中，中信醫療於醫療行業的豐富資源及多元化產業結構，將與本集團於公營醫院改革及醫院管理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間形成顯著協同效應，推動合作雙方成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跑者。

本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醫療服務領域的一次重要戰略性佈局。藉此，發揮合作各方國內強強聯合的資源優勢，發揮國際資本市場的機制優勢，有效集成技術、人力、運營各方面的先進資訊和資源，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亞洲最大醫療服務平臺。收購事項對合作各方發展均具有標誌性意義，既可以打通資本化運作和國際化發展通道，也可以通過強強聯合的手段，實現資源共用、功能互補，建立互利共用的發展模式，進一步佔據產業發展的製高點，使資產在市場環境中保持良好的流動性和資本放大效應。

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雙方資源建立全國性醫療網路平臺，積極推動成員醫療機構間的資源共用，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採購成本，全面提高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效率。此舉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結構、加強本集團的醫療服務質量以及運營管理能力，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更強大支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書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華潤收購事項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就華潤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本公司現正與華潤醫療進行磋商，以落實就華潤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華潤條款書，本公司已向華潤醫療承諾除非獲華潤醫療同意，否則其將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之任何收購。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華潤醫療同意。

本公司、Pinyu及華潤醫療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華潤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倘若股份乃於除權除息後買賣，發行價每股華潤代價股份8.04港元應作出相應調整。

收購事項及華潤收購事項乃彼此分開及獨立。倘若收購事項及華潤收購事項乃分別根據條款書以及華潤條款書及華潤補充條款書完成，則預計：

- (a) 華潤醫療及賣方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華潤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43%及約9.15%；及
- (b) 董事會將合共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賣方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華潤醫療則有權提名四名董事。

##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股東批准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買賣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仍然有待訂約方磋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標的權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the Cayman Islands，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5)；
「完成」	指	根據條款書及買賣合同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以償付代價之130,571,029股股份；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240,424,776港元，其將由本公司藉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華潤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擬根據華潤條款書建議收購華潤醫療之若干醫院業務；
「華潤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之462,913,516股股份，以作為華潤收購事項之代價；
「華潤醫療」	指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4樓；
「華潤補充條款書」	指	本公司、Pinyu與華潤醫療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之補充條款書，以補充華潤條款書；
「華潤條款書」	指	本公司、Pinyu與華潤醫療於2016年4月8日就華潤收購事項訂立之條款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代價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9.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4月29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條款書日期後第180日，或Pinyu與賣方同意放棄收購事項之日，或相關監管機關發佈致使否決收購事項的任何法規或決定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Pinyu」	指	Piny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合同」	指	本公司、Pinyu及賣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合同；
「賣方」	指	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天竺空港經濟開發區A區天柱路28號藍天大廈2樓202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權益」	指	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
「標的機構」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及運營之三級醫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目標公司」 指 賣方之兩間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標的機構之發起者及運營商；及
- 「條款書」 指 本公司、Pinyu及賣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條款書。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捷

香港，2016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